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關注觀塘線延線工作小組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5年6月2日(星期二)

時間：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何顯明議員, MH

成員： 劉偉榮議員, BBS, JP

任國棟議員 (於上午 10 時 05 分出席)

李 蓮議員, MH

陸勁光議員

蕭婉嫦議員, BBS, JP

張仁康議員 (於上午 10 時 08 分出席)

潘國華議員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於上午 10 時 09 分出席)

(於上午 10 時 55 分離席)

秘書： 翟曉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缺席者： 勞超傑議員

吳奮金議員

莫嘉嫻議員

鄭利明議員

左滙雄議員

列席者： 盧麗儀女士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線(3)

李振聲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

李鋈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

徐漢強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

黃耀彬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余展鵬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高級設計管理工程師－土木

楊健華先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建造經理－土木

陳芳婷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

嚴鈞樂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應邀出席者：張可堅先生
江倩瑩女士

中英劇團總經理
中英劇團教育及外展經理

* * *

主席歡迎各工作小組成員、部門代表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簡稱「港鐵公司」)出席會議。**主席**表示，由於運輸署代表**袁智恒**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故由**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李振聲**先生代為出席。**主席**代表工作小組歡迎李先生。

主席表示，若成員因為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而與討論的事項可能產生利益衝突，務必在進入有關議題時申報利益，以便他以主席的身分考慮是否需要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避席。在會議過程中，成員作出利益申報如下：

梁美芬議員－於黃埔花園擁有物業。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 13 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續議事項

要求就觀塘線延線的車站命名進行公眾諮詢

3. 就成員於上一次會議中提出有關何文田車站命名事宜的意見，**港鐵公司項目傳訊經理陳芳婷**女士匯報如下：

(一) 根據記錄顯示，觀塘線延線於 2011 年刊憲時，港鐵公司收到與車站命名有關的一宗意見及一宗反對個案，內容均指以何文田站命名並不合適，但兩者都沒有建議其他名稱；

(二) 觀塘線延線項目展開公眾諮詢以來，港鐵公司收到地區及各界人士就車站命名提出不少意見。由於何文田站為將來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下文簡稱「沙中線」)的大型轉乘站，故港鐵公司認為以何文田命名於地理位置上有廣義代表性，亦可方便區外及公眾人士識別車站位置，故現階段港鐵公司

認為以何文田命名車站的建議合適；

- (三) 過去多年，何文田站此名稱一直被廣泛使用，故公眾人士均能理解其名稱所反映的位置；及
- (四) 港鐵公司理解地區及公眾人士對於車站名稱各有喜好，故難以就車站命名機制達成一致共識。

4. **成員就港鐵公司的匯報所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有成員對以何文田命名車站的建議表示保留，並建議以愛民站或佛光站命名；
- (二) 有成員認為車站命名最重要是反映其位置，並認為何文田站可以接受；港鐵公司可沿用一貫命名車站的方式為新車站命名，並不需要偏離以往模式，就車站命名作額外的地區諮詢；
- (三) 有成員表示車站位置屬九龍城四分區中的何文田分區，而公眾人士亦習慣稱呼該區為何文田區，如書寫地址時會寫及九龍何文田愛民邨；而且附近居民對以何文田命名車站沒有太大反響，故認為有關命名建議可以接受；
- (四) **主席**認同以廣為人知的名字作為新車站的名稱為佳。他認為從廣義而言，以何文田站作為車站名稱可以接受；
- (五) 有成員認為以何文田命名可以接受，但認為亦可以參考香港大學站及大學站的例子，因應該處位置將來設有理工大學校舍及宿舍而將其命名為理工大學站；及
- (六) 成員透露是次文件主要是查詢港鐵公司是否設有車站命名機制，並指出若就沙中線於土瓜灣市政大廈的車站名稱諮詢地區人士，大部分人均會認為以土瓜灣站多於馬頭圍站命名。

5. **港鐵公司代表綜合回應成員的意見如下：**

- (一) 港鐵公司一直收到有關以愛民站或佛光站命名的提議，由於何文田站將來會作為大型轉車站，故經過考慮後，認為以其廣義名稱命名較合適；

- (二) 一般而言，港鐵公司就過去及將來的車站均沒有設定特定機制。以東涌線而言，在建造此條鐵路時其中一站曾擬議命名為大角咀站，後來因為李麗珊女士於奧運中取得金牌，故建議以奧運站命名，以茲紀念；另外，現時將軍澳線康城站於項目建造期間名為將軍澳南站，其後因應當時地區的具體規劃，故通車前命名為康城站；
- (三) 縱然是次會議並非討論沙中線工程項目，但自諮詢以來，一直收到不少車站命名的意見。自沙中線工程開展以來，有關車站一直以土瓜灣站及馬頭圍站作為名稱，但港鐵公司亦一直檢視該兩個車站的名稱，並研究在如何符合地區人士對車站名稱的期望及避免公眾混淆的情況之間作出平衡；及
- (四) 現時港鐵公司正就觀塘線延線通車作準備，並就各個車站出入口的指示牌作規劃。港鐵公司歡迎成員就指示牌的內容提出建議。

6. 主席表示，沙中線車站命名事宜會留待於關注沙中線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

新議事項

觀塘線延線進度報告(文件第 04/15 號)

- 7.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徐漢強先生介紹文件第 04/15 號。
- 8. 成員就文件第 04/15 號所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成員查詢觀塘線延線以 2016 年通車為目標，其詳細的時間為 2016 年上旬、中旬或是下旬；
 - (二) 成員查詢以 2016 年年中為觀塘線延線的通車目標是否會進一步延遲；
 - (三) 成員查詢現時滙報的進度止於何時，並表示按有關情況，似乎不可能於預期時間竣工；成員進一步查詢現時的工程進度；
 - (四) 有成員認為黃埔站工程有很大機會遲於 2016 年年中竣工，而何文田站則可按預期或提早完成，故查詢港鐵公司可否先開通

觀塘線延線至何文田站；

- (五) 成員要求港鐵公司於工程延誤及／或通車期間向受影響居民提供票價優惠；
- (六) 成員查詢運輸署是否會於工程竣工前，就觀塘線延線開通而引致小巴路線或車站的調整作出規劃，並認為運輸署應該善用工程延後的時間，就附近的公共交通運輸系統盡早規劃，並非待觀塘線延線通車後才作出計劃；
- (七) 現時黃埔站月台隧道挖掘工程由二十四小時施工轉為施工至晚上十一時，成員查詢此安排對工程進度的影響；
- (八) 按港鐵公司表示，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的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會於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實施。成員查詢相關措施會實施至 2015 年 11 月上旬、中旬或是下旬；
- (九) 由於船景街乃黃埔花園核心地帶，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除了影響黃埔一帶交通，亦可能會影響紅磡交通，故若試行時發現其不可行，便不應實施；
- (十) 成員得悉港鐵公司曾與學校，管理公司及小巴營辦商介紹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的細節，惟暫未提及與業委會討論；成員認為業委員了解區內情況，故要求港鐵公司邀請業委員參與及監督試行此項臨時交通管理措施；
- (十一) 成員查詢港鐵公司現時建議於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而並非前次會議所提及 5 月至 8 月的原因；是否有就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作實地視察，並就此作車輛流量調查，以估算其對附近的交通影響，並應將有關資料提交成員；
- (十二) 成員估計延後的百分之二十工程進度需於三個月時間完成。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後，定會增加德定街的交通壓力，尤其是於 2015 年 9 月的開學時間，故希望港鐵公司能說服附近學校，讓接載學童的車輛能夠駛入學校範圍，避免因為校巴申請了許可證而於德定街上落；
- (十三) 成員查詢德定設置雙黃線後，接載學童的車輛如何進入德定街位置，以方便附近上學的學生；

- (十四) 於臨時交通管理措施實施時，港鐵公司是否會有工作人員作出協調及指示工作；
- (十五) 有成員查詢港鐵公司承建商自 2014 年下旬施工至晚上十一時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屆滿後，再向環境保環署(下文簡稱「環保署」)提交有關申請是否成功；成員表示除了涉及高噪音的工序，其他的工程應二十四小時施工，以保障工程進度；
- (十六) 成員表示不涉及噪音的工程曾在德安街實施二十四小時施工安排，並建議只就涉及低音量的結構工程部分申請二十四小時施工；
- (十七) 成員收到居民投訴，早前於繁忙時間，黃埔站地盤內(紅磡道往土瓜灣方向)有物料供應車輛的車頭位置伸延至其中一條行車線，導致交通擠塞，令黃埔花園第三期至一期間的必嘉街噪音不斷；成員經觀察後，發現地盤內有不少雜物堆積，致令該輛大型車輛未能完全駛入地盤範圍內；
- (十八) 港鐵公司是否能先開放已經完成的部分接駁何文田站的行人系統，供居民使用；
- (十九) 連接何文田站及常樂街行人天橋工程地盤的下方有蚊患問題。另外，於工地對面的位置早前有水管爆裂的情況，故成員查詢港鐵公司是否會就其後工程作出檢視；及
- (二十) **主席**表示居民可能使用單車來往港鐵公司連接車站及附近地點的行人接駁設施，並查詢港鐵公司是否有考慮到相關問題及希望相關部門作出研究。

9. **港鐵公司代表綜合回應成員的意見如下：**

- (一) 港鐵公司現時以觀塘線延線 2016 年年中通車為目標；
- (二) 現時滙報的進度是 2015 年 4 月時的工程進度情況；由於評估進度需要收集不同方面的數據，才可計算出工程進度，故現時暫未有此刻的工程進展數據；
- (三) 工程團隊已經研究各種可行辦法，以加快黃埔站的工程進展，

並以觀塘線延線全線通車為目標；

- (四) 港鐵公司備悉成員對提供票價優惠的意見。港鐵公司會於觀塘線延線通車前，按各項實際情況作出考慮；
- (五) 港鐵公司建議由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尾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若工程提早竣工，港鐵公司會按實際情況盡快開放船景街所有行車線；
- (六) 港鐵公司會就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與持份者保持聯絡，而港鐵公司每星期均會就黃埔站工程與黃埔花園管理處聯絡，另外亦一直透過社區聯絡小組與業主代表保持溝通，包括是次臨時封閉船景街一事；
- (七) 至 2015 年 4 月底，月台隧道的進展約為百分之五十四，而按原計劃該為百分之七十，因縮短施工時間至晚上十一時對月台隧道的影響大概為百分之二十；港鐵公司預計月台隧道工程會滯後約八個星期時間。而車站啟用涉及不少工序，其中月台隧道為重要一環，但港鐵公司其後會同步進行其他的車站設施工程，以追回八星期的時間；
- (八) 由於現時擬議局部封閉船景街乃十字路口位置，港鐵公司同時於擬建黃埔站東西大堂入口處分別向中間挖掘，以進行月台隧道工程。而泥石出入口處則於擬議東大堂位置，但由於現時月台隧道未能二十四小時施工，出泥數量未能按預期進行，故有關結構未能封頂，令工程延誤約五個星期。因此，港鐵公司未能於最理想的時間(即 2015 年 5 月至 8 月)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
- (九) 承建商已經委託交通顧問公司就船景街車輛數目作視察及估算，有關估算亦曾於假日進行。如早前所述，由德安街左轉至船景街的车辆架次不多，理應不會延至紅磡道尾段。惟港鐵公司關注到車輛有時會於德定街長時期停泊或有大型車輛經過而令該處交通出現短暫擠塞情況，已備有應變措施。單以車輛架次及數目而言，調查結果顯示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對附近交通流量的影響不大。事實上，現時車輛可選擇經由紅磡道右轉至德康街及由德定街左轉至德康街，再進入環海街，並非一定要由船景街轉入德康街；

- (十) 由 2015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港鐵公司預期定會遇上雨天。惟現時的工程均有鐵板覆蓋，故受天氣影響的機會較小；
- (十一) 按現時觀察所及，所有接載學童的車輛均會駛入學校操場範圍。惟當時德定街向北行方向有不少私家車停泊，令接載學童的車輛轉入學校範圍有困難；而港鐵公司亦明白小巴營辦商亦是主要持份者之一，而且有不少的小巴停泊於該處，故會再與其聯絡；
- (十二) 港鐵公司曾作二十四小時施工安排，惟接獲相關投訴，故已自動於 2015 年 2 月開始施工至晚上十一時。另外，自二十四小時建築噪音許可證於 2015 年 4 月屆滿後，港鐵公司於上月再次作出申請，並獲得環保署批准。有關安排實施約一星期後，便接獲投訴，故現只能維持施工時間至晚上十一時；
- (十三) 為免影響居民，暫不會再就開挖隧道工程申請二十四小時建築噪音許可證，但日後會就其他涉及少量噪音或其音量符合環保條例的工程項目如裝修工程，申請延長施工時間，以追回進度；
- (十四) 港鐵公司得知黃埔站的地盤因擺放臨時物料已令其工程車輛未能完全駛入地盤範圍，已經即時責成相關承建商清理地盤位置，讓工程車輛能駛入地盤內；
- (十五) 連接何文田站的行人接駁天橋(包括忠義街、常樂街及佛光街)的橋身結構工程已經竣工，現時正進行升降機安裝及其他裝修工程，並預計於 2015 年年中竣工。經相關政府部門同意後，有關天橋將可開放予公眾使用；但由於橫跨漆咸道北的行人天橋有部分會需要接駁至車站，故需要於 2016 年才能啟用；
- (十六) 承建商現時每星期於地盤噴灑蚊油兩次，港鐵公司會與承建商跟進，加密噴灑蚊油次數；常樂街行人接駁設施將來會進行地下去水渠鋪設工程，承建商會加倍小心，避免影響附近食水渠運作；
- (十七) 港鐵公司備悉成員就實施臨時交通設施的建議，並會再與相關持份者聯絡，亦會於小巴營辦商、業委會代表等均會獲邀出席的社區聯絡小組中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及

10.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交通隊主管李鑿華先生綜合回應成員

的意見如下：

- (一) 警方會密切留意局部封閉船景街行車線後的交通情況，亦會恆常於德民街、德安街及紅磡道一帶監察；
- (二) 警方於設計臨時交通管理措施階段，會研究於德定街劃設雙黃線，以防止車輛於該處長期停泊已阻礙交通，並會留意試行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時及其後的交通情況。接載學童的車輛若希望於加設了雙黃線的德定街停泊，可向運輸署申請許可證或直接駛入學校範圍內；
- (三) 警方留意到若接載學童的車輛只會作短時間的上落。縱然將來會實施臨時交通管理措施，但德定街的交通大致暢順。但警方會密切留意有關情況，並不會容許車輛因申請了許可證而長時間於德定街停泊；
- (四) 就有居民於行人天橋使用單車的情況，警方曾接獲有人於愛晨徑使用單車的投訴，並已加強於該處巡查。警方對於有人於不適當位置使用單車而引致交通意外定會嚴厲執法；及
- (五) 除了聯絡承辦商與學校及小巴營辦商，警方亦會再分別聯絡他們。

11.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3)李振聲先生**表示，署方歡迎成員就臨時交通措施安排提出意見，以完善方案內容。署方亦會於觀塘線延線通車前與港鐵公司研究及設計相關公共交通服務的安排及位置。

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陳芳婷女士、中英劇團總經理張可堅先生及教育及外展經理江倩瑩女士**介紹文件第 04/15 號中附件一的內容。江女士以簡報及短片作出闡釋，並表示計劃以紅磡及何文田區內的長者及學生為招募對象，透過長者的經驗分享及學生的資料搜集，以及共同以戲劇形式表演，增加對社區的歸屬感。現時計劃會於區內四間學校及社區表演，並會於活動完結後出版口述歷史記錄，以便區內外人士對本區有進一步的了解。活動推展至今已五至六年，並曾與深水埗區議會、油尖旺區議會及觀塘區議會等合作，並希望能獲得九龍城區議會作為支持機構。

13. **成員**就此社區計劃的內容所發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 (一) 成員認為口述歷史計劃的活動甚有意義，但查詢中英劇團招募長者演出的方法；
- (二) 成員表示興建觀塘線延線及推展口述歷史計劃各具意義，但查詢計劃與港鐵公司有關的原因；
- (三) 成員認為此計劃對年輕一輩認識區內歷史有教育意見，並查詢如何處理長者可能曾於九龍城區內居住，但現時已經遷出的情況；
- (四) 成員建議招募對象可以較為廣義，並以九龍城區居民為招募對象；及
- (五) **主席**表示以獨白形式表演可能比較沉悶，若能增添區內元素及生活情節，並以較生動形式演出會較有吸引力，而有關活動值得支持。**主席**查詢甄選表演者的準則。

14.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項目傳訊經理陳芳婷女士**綜合回應成員的意見如下：

- (一) 鐵路延伸至紅磡及何文田區對區內發展有重要意義，港鐵公司適逢其會，希望藉此活動加強與地區的聯繫，共同與地區慶祝鐵路落成；
- (二) 同時，港鐵公司亦希望提醒公眾新發展背後有其歷史承載，剛好九龍城區又曾有參與此計劃，故港鐵公司對於能邀得及贊助中英劇團於地區推展「長幼同行新里程」口述歷史劇感到高興；及
- (三) 各成員已經在區內開墾多年，建立了不少地區網絡，故若成員認識區內有興趣參與此計劃的長者，亦可向港鐵公司或中英劇團作出建議。

15. **中英劇團教育及外展經理江倩瑩女士**綜合回應成員的意見如下：

- (一) 招募對象主要為長者及學生。中英劇團會發信予區內所有中學，並請他們作出適當安排：如甄選合適學生、提供綵排場地、派出老師跟進等；

- (二) 招募長者的情況與招募長者的安排相若，包括發信予區內長者中心，並會視乎有關機構是否能提供綵排場地及社工跟進等作進一步考慮。從以往經驗所得，中英劇團亦會考慮區內長者中心是否會有較多長者及附近交通，以便居住於較偏遠地區的長者能容易到達；
- (三) 另外，有些長者縱然已經遷離本區，但仍對社區非常有感情。社工均會設有其資料庫以聯繫相關長者，故不一定只要居民於本區的長者才能參加。只要其與區內仍有聯繫，便可參與此計劃；及
- (四) 每班約有長者及學生各二十至三十位名。就甄選表演者而言，據以往經驗，在一年的戲劇訓練當中，參與者會因不同原因而中途退出訓練，而最後能完成訓練的人數剛好約為二十多名，而中英劇團定會為完成訓練的長者及學生安排演出。

其他事項

16. **主席**表示，由於觀塘線延線整體工程項目已經完成約八成，何文田站及其相關基建的建造工程亦大致順利進行；縱然黃埔站月台隧道挖掘工程的進度對於觀塘線延線是否能按現時目標於 2016 年年中通車至為關鍵，但港鐵公司積極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希望於今年年中完成月台隧道挖掘工程。鑒於成員對觀塘線延線的工程進度掌握一定的資料，故他建議是次會議為本屆最後一次觀塘線延線工作小組會議，並徵詢各位成員的意見。

17. 有成員認為船景街行車線將會局部封閉以進行黃埔站工程，故預期將會有交通問題需要討論。另外，有成員亦認為現時黃埔站工程為關鍵時刻，並表示會議應該繼續進行，以起監察之用。

18. **成員**建議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作實地視察，並於緊接的 2015 年 8 月 4 日召開會議作出跟進。

19. **主席**同意若各成員可於 2015 年 8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期間自由到船景街作實地視察，並暫定於 2015 年 8 月 4 日(星期二)召開會議。**主席**指示秘書處與政府部門及港鐵公司洽商下次會議確實日期，並將於稍後以書面通知成員會議詳情。

(會後補註：為了讓委員全面了解封閉所有船景街行車線及部分行人路對附近交通及居民的影響，從而向港鐵公司及相關部門就封閉船景街的臨時交通措施提出建議，於諮詢主席及港鐵公司的意見後，第十五次會議訂於 2015 年 8 月 21 日舉行，截止遞交文件日期為 2015 年 8 月 6 日。)

20. 本會議記錄於 2015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 年 8 月